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汕应急〔2020〕82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管理局3.0级以下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地震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经局领导同意，现将《汕尾市应急管理局3.0级以下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12日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3.0 级以下地震 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汕尾市内 3.0 级以下地震的信息报送、趋势判定及领导批示落实等工作,根据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震局 3.0 级以下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广东省地震速报管理规定》《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和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以下地震事件:

(一) 汕尾市内发生自动速报结果为 3.0 级以上,而正式速报结果为 2.5 级以上、3.0 级以下的地震。

(二) 市委总值班室要求报送信息的市内 3.0 级以下的地震。

二、参与部门及人员

(一) 市应急管理局:带班局领导、应急值班负责人、各岗位值班值守人员;必要时,办公室、地震科、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科,调查评估统计和综合减灾科、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科技信息化科、汛旱风灾害救援科、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有关人员到岗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二) 震中所在地的县(市、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有

关人员。

三、信息报送

（一）地震科根据《广东省地震速报管理规定》《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提供地震速报信息；应急指挥科与应急指挥保障中心负责发送震情速报短信。

（二）应急值班负责人迅速报告带班局领导，并向震中所在地及其周边县（市、区）地震管理部门了解震情灾情及有感范围；地震科提供地震三要素信息，并给出震后趋势初步判定意见；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必要时向汕尾广播电视台传真地震三要素及震后趋势初判意见信息，多渠道向公众发布震情信息，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应急指挥科与应急指挥保障中心视频连线震中所在地县（市、区）地震管理部门，必要时连线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并搜集整理舆情信息；应急指挥科协同地震科起草震情灾情简报（续报），于震后 90 分钟内（本方案适用范围（一）的地震事件）经带班局领导审签，向市委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报送信息。

（三）震中所在地的县（市、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向当地政府报送本行政区发生的地震或受波及的有感地震速报信息时，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按《广东省地震速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和《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办理）。

（四）应急值班人员注意接收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以及震中所在地的县（市、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报送的相关信息，迅速向应急值班负责人汇报；应急值班负责人请示带班局领导，根据带班局领导的指示，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到岗处置。

四、相关要求

（一）本方案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二）参与处置的单位和部门在确保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是否到岗。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级部门或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